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號

原告 葉騰翔

被告 橙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凍昱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表明係依借款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具狀陳報本件變更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之利息，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類

01 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
02 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何秀玲

09 附表

10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被告	未載	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	000000 000	100 萬元	111年 11月 17日	SD0000000